

2012年

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权威

# 考点解密

学尔森学院建造师考试命题研究院 编

##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

# 一本通

成谦 主编

随书附

赠

30元建工教育在线 ([www.jgstudy.com](http://www.jgstudy.com)) 学习卡



同济大学出版社  
TONGJI UNIVERSITY PRESS

2012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权威考点解密

#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一本通

学尔森学院建造师考试命题研究院 编

成 谦 主编

 同济大学出版社  
TONGJI UNIVERSITY 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一本通/成谦主编. -- 上海: 同济大学出版社, 2012. 2

(2012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权威考点解密)

ISBN 978-7-5608-4788-7

I. ①建… II. ①成… III. ①建筑法—中国—建筑师—资格考试—自学参考资料 IV. ①D922.29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21547 号

---

2012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权威考点解密

##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一本通

主编 成 谦

丛书策划 姚建中 汪 琼 责任编辑 高晓辉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

---

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[www.tongjipress.com.cn](http://www.tongjipress.com.cn)  
(地址: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:200092 电话:021-65985622)

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
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787 mm×1 092 mm 1/16  
印 张 15.5  
字 数 387 000  
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-7-5608-4788-7

---

定 价 58.00 元

---

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2012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权威考点解密

## 编写委员会

编 写：学尔森学院建造师考试命题研究院

主 编：成 谦

编 委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乔翰 王泽辰 方 芳 印维民

孙敏文 李建康 陈艳斐 范敏浩

赵峻益 宫明波 姚君坤 徐之松

徐 萍

协编单位：同济大学出版社

# 前 言

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是国家级执业资格考试,通过全国或者省级考试是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的必备条件,其中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(以下简称“法规”)考试是两门基础考试科目之一,要求考生掌握涉及法律法规的范围较广,内容庞杂,为顺利通过“法规”考试,报考人员应采取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,提高复习效率。

以下是对近年来考纲、教材以及真题的分析,总结出法规考试特点以及备考建议,供应考人员参考。

法规考试指导思想	备考建议
重者恒重、轻者恒轻	教材为本、吃透重点
记忆准确、注重细节	掌握体系、理解记忆
重点难点、务求理解	真题为王、反复研习

本书由长期从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科目授课的教师编写,旨在帮助读者提高备考学习效率,扫除盲点,理解难点,突出重点,明晰考点,顺利通过2012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法规考试。

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:

(1) 依据教材,梳理知识结构,帮助考生建立相关知识体系,串联相关知识。

(2) 讲解考试重点、难点,使得考生能够准确理解相关法条的实质含义。

(3) 分析典型真题,使考生熟悉考试要求和命题形式,掌握解题思路 and 技巧。

本书结构如下:

部分	体系划分	主要内容	分值统计
1	法律基础 与合同法	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	35%
		宪法知识	
		民法基础知识	
		合同法	
2	建设工程 核心 法律制度	建筑法	35%
		招标投标法	
		安全生产法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	
		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	
	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司法解释	
3	建设工程 相关 法律制度	产品质量法、标准化法、环保法、节能法、消防法、档案法、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、税法、建造师管理制度；建设工程法律责任、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以及承担方式	15%
4	建设工程 纠纷处理	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、证据、民事诉讼法、仲裁法、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	15%
合计			100%

本书是根据“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”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(第三版)编写。更多信息可参见本书主编博客<http://cqstephen.blog.163.com/>。

本书编委会

2012年2月

# 目 录

## 前言

<b>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与合同法</b> .....	1
1.1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(1020P4) .....	3
1.1.1 法律体系(部门法体系)简表(1021P4)★★ .....	3
1.1.2 法的形式(法律渊源)(1022P5)★★★ .....	4
1.2 宪法(1030P7)★★ .....	6
1.3 民法(1040P9) .....	8
1.3.1 民事法律关系(1041P9)★★ .....	8
1.3.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(1042P13)★★ .....	10
1.3.3 代理制度(1043P14)★★ .....	11
1.3.4 债权制度(1044P15)★★★ .....	13
1.3.5 知识产权(1044P17)★ .....	16
1.3.6 诉讼时效(1045P19)★★★ .....	18
1.3.7 物权制度(1050P21)★★★ .....	20
1.4 合同法(2000P151) .....	26
1.4.1 合同的原则及合同分类(2010P151) .....	26
1.4.2 合同的订立(2020P156)★★★★★ .....	30
1.4.3 合同的效力(2030P163)★★★★★ .....	35
1.4.4 合同的履行(2040P171) .....	43
1.4.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(2050P186)★★★ .....	49
1.4.6 违约责任(2060P191)★★★★★ .....	54
1.4.7 合同的担保(2070P194)★★★★★ .....	58
<b>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核心法规及建设工程合同(“三法三条例”)</b> .....	63
2.1 建筑法(1060P27) .....	65
2.1.1 施工许可制度(1061P27)★★★★★ .....	65

2.1.2	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(1062P30)★★★★	67
2.1.3	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(1063P32)★	69
2.1.4	工程发包制度(1064P40)★★	69
2.1.5	工程承包制度(1065P34)★★	70
2.1.6	工程分包制度(1066P37)★★	72
2.1.7	工程监理制度(1067P38)★★	73
2.2	招标投标法(1070P41)	75
2.2.1	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与适用范围(1071P41)★★★★	75
2.2.2	投标的要求(1072P43)★★★★	76
2.2.3	联合体投标(1073P44)★★★★	78
2.2.4	禁止投标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(1074P45)★★★★	79
2.2.5	开标程序(1075P47)★★	80
2.2.6	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(1076P47)★★	81
2.2.7	中标的要求(1077P50)★★	83
2.2.8	招标程序(1078P52)★★★★	84
2.2.9	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代理(1079P55)★★	87
2.3	安全生产法(1080P56)	88
2.3.1	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(1081P57)★★★★	88
2.3.2	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(1082P62)★★	92
2.3.3	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(1083P64)★★★★	94
2.3.4	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(1084P70)★	98
2.4	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(1090P72)	99
2.4.1	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(1091P72)★	100
2.4.2	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(1092P73)★★★★	100
2.4.3	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(1093P75)★★★★	102
2.4.4	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(1094P75)★★★★★★	103
2.4.5	勘察、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(1095P81)★★	108
2.4.6	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(1096P82)★★	108
2.5	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(1100P83)	110
2.5.1	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条件(1101P84)★★★★	110
2.5.2	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规定(1082P86)★★★★	111
2.6	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(1110P86)	113
2.6.1	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(1111P86)★★★★★	113

2.6.2	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(1112P89)★★★★	115
2.6.3	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(1113P91)★★★★	118
2.6.4	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制度(1114P93)★★	119
2.6.5	勘察、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(1115P95)★	121
2.6.6	建设工程的质量的监督管理(1116P97)★★	122
2.7	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纠纷的处理(P173)★★★★	124
<b>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相关法规</b> ..... 129		
3.1	标准化法(1130P101).....	131
3.1.1	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(1131P101)★★	131
3.1.2	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(1132P103)★★	132
3.2	消防法(1160P115)★★★★	133
3.2.1	消防设计的审核与验收(1161P115)	133
3.2.2	工程建设中应当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(1162P116)	134
3.3	档案法(1190P134)★★	135
3.3.1	建设工程档案的种类(1191P135)	135
3.3.2	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(1192P137)	136
3.4	产品质量法(1120P99)★★	138
3.4.1	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(1121P99)	138
3.4.2	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(1122P101)	139
3.5	环境保护法(1140P104)	140
3.5.1	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(1141P105)★	140
3.5.2	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(1142P105)★★★★	140
3.5.3	专项环境污染防治(1143P106)★★★★	141
3.6	节约能源法(1150P109)	143
3.6.1	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规定(1151P109)★★	144
3.6.2	建设工程项目的节能管理(1152P112)★	145
3.6.3	建设工程节能的规定(1153P114)★★	146
3.7	劳动法(1170P117)	147
3.7.1	劳动保护的规定(1171P117)★	147
3.7.2	劳动争议的处理(1172P119)★★★★	148
3.8	劳动合同法(1180P123)★★★★★	151
3.8.1	劳动合同的订立(1181P123)	151

3.8.2	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(1182P127)	154
3.8.3	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(1183P128)	154
3.8.4	集体合同、劳务派遣、非全日制用工(1184P131)	157
3.9	税法(1200P140)★★★	159
3.9.1	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(1201P141)	159
3.9.2	税务管理的制度(1202P142)	159
3.10	建造师管理制度(1010P1)★★★	160
3.10.1	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(1011P2)	160
3.10.2	考试管理(1012P2)	160
3.10.3	注册管理(1013P3)	161
3.10.4	执业管理(1014P3)	161
3.10.5	继续教育管理(1015P4)	161
3.10.6	信用档案管理(1016P4)	162
3.10.7	监督管理(1017P4)	162
3.11	建设工程法律责任(1210P142)	163
3.11.1	民事责任种类和承担方式(1211P142)★★★	163
3.11.2	常见行政责任种类和行政处罚程序(1212P145)★★	165
3.11.3	刑事责任(1213P147)★★	167
<b>第四部分</b>	<b>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</b>	<b>171</b>
4.1	民事纠纷处理方式(3010P199)★★★★★	173
4.1.1	民事诉讼的特点(3011P199)与仲裁的特点(3011P200)	173
4.1.2	和解与调解(3013P201)	174
4.2	证据(3020P202)★★★	176
4.2.1	证据的种类(3021P202)	176
4.2.2	证据的保全(3022P204)	177
4.2.3	证据的应用(3022P205)	177
4.3	民事诉讼法(3030P207)★★★★★	179
4.3.1	诉讼管辖和回避制度(3031P207)	179
4.3.2	诉讼参加人(3032P209)	182
4.3.3	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(3033P211)	184
4.3.4	审判程序(3034P212)	184
4.3.5	执行程序(3035P216)	188

4.4 仲裁法(3040P219)★★★★★	190
4.4.1 仲裁协议(3041P219)	190
4.4.2 仲裁程序(3042P220)	191
4.4.3 仲裁裁决的撤销(3043P223)	193
4.4.4 仲裁裁决的执行(3044P223)	194
4.5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(3050P224)★★★★★	195
4.5.1 行政复议范围(3051P225)	195
4.5.2 行政复议程序(3052P225)	196
4.5.3 行政诉讼受理范围(3053P226)	197
4.5.4 行政诉讼程序(3054P227)	198
<b>模拟试卷一</b>	<b>200</b>
<b>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</b>	<b>216</b>
<b>模拟试卷二</b>	<b>217</b>
<b>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</b>	<b>234</b>

# 第一部分

## 法律基础与合同法



## 1.1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(1020P4)<sup>①</sup>

### 1.1.1 法律体系(部门法体系)简表(1021P4)★★<sup>②</sup>

将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,按一定标准和原则(主要是根据调整对象或者适用领域),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。

法律部门	主要调整对象或者领域	法规列举
宪法	法律体系的基础,根本性、全局性的	《宪法》、《立法法》、《各级政府组织法》等
民法	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、财产关系	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侵权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知识产权三法等
商法	平等主体商事关系或者商事行为	《公司法》、《票据法》、《破产法》、《海商法》
经济法	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	《建筑法》 <sup>③</sup> 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税法》
行政法	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	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
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	调整劳动关系;调整有关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	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
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	保护自然资源、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刑法	规定犯罪和刑罚	《刑法》
诉讼法	规定各种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(程序法)	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

① 1020P4:1020 是指该部分内容在大纲(2009 版)中的编号 2Z201020 的最后四位数字;P4,该内容见教材第 4 页。

② 本书章节标注★(一般不考)★★(一般不会每年都考)★★★(一般每年考一题)★★★★(一般每年必考至少一题)★★★★★(一般每年必考两题以上);统计数据仅供参考。

③ 注意:2011 年 4 月“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”(第三版)将《建筑法》归于“行政法”P2。

**【真题示例】**

(2009-01)在我国法律体系中,《建筑法》属于( )<sup>①</sup>部门。

- A. 民法
- B. 商法
- C. 经济法
- D. 诉讼法

**1.1.2 法的形式(法律渊源)(1022P5)★★★**

法的形式也称为法律渊源,实质是法的效力等级问题——把握原则:位高一权重—法力高。

**1.1.2.1 我国法的形式、制定机关以及效力等级、处罚种类表**

法的形式	制定机关	表现形式及示例	效力等级	可设置的处罚种类
宪法(典)	全国人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;唯一	最高	不得抵触,否则无效
法律(狭义)	全国人大(基本法律)及其常委会(一般法律)	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合同法》;《建筑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;名称特征:《XX法》	仅次于宪法	各种刑罚以及行政处罚(只有《刑法》可以设定刑罚)
行政法规	国务院(中央政府、最高行政机关)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;名称特征:《XX条例》	低于宪法、法律	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
地方法规	省级、省会市、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	《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;名称特征:《XX省/市XX条例》	低于法律、法规	限制人身自由、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
部门规章	国务院组成部、委(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部门)	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;名称特征:《XX行业XX规定/决定/办法》	低于法律、法规	细化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,可设立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

<sup>①</sup> 二级 2009-01-C, C 为参考答案,下同。

续表

法的形式	制定机关	表现形式及示例	效力等级	可设置的处罚种类
地方政府规章	省级、省会市、国批较大市人民政府	《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》、《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》； 名称特征：《XX 规定/决定/办法》	低于法律、法规，低于同级、上级地方性法规	细化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，可设立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
司法解释	最高人民法院	《民通意见》、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、《合同法解释(二)》； 名称特征：《XX 解释/意见/规定/通知/批复》	对法院审判活动有约束力	对法律(狭义)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，不得抵触立法解释
国际条约	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、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。如《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》，在民商法领域可以直接适用、优先适用国际条约			
其他	(民族自治地方)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经济特区的授权立法(可以对上位法做出变通规定)；(香港、澳门)特别行政区法律(也是我国法的形式)			

【备注】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可以统称为行政规章。

### 1.1.2.2 规范性文件效力的一般原则(两大原则)

1. 不同机关制定：上位法优于下位法(上下具有相对性)。
2. 同一机关制定：新法优于旧法；特别法优于一般法。

### 1.1.2.3 规范性文件效力冲突的解决

1. 同一机关制定：新的一般法与旧的特别法之间冲突由制定机关裁决。
2. 不同机关制定：
  - ① 部门规章之间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冲突，由国务院裁决。
  - ②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冲突，由国务院提出意见，若国务院认为应该适用部门规章，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，即：两步走原则，但不必然启动第二步。

**【真题示例】**

(2011-02)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( )<sup>①</sup>。

- A.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- B.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- C. 国务院
- D. 最高人民法院

(2010-03)下列规范性文件,效力最高的是( )<sup>②</sup>。

- A. 行政法规
- B. 司法解释
- C. 地方性法规
- D. 行政规章

**【问题思考】**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三部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分别应该如何划分?
2. 《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》是否是我国法的形式?<sup>③</sup>

## 1.2 宪法(1030P7)★★

### 1. 基本知识

我国现行的是 1982 年通过(全面修改)的宪法,此后的 1988 年、1993 年、1999 年、2004 年四次通过修正案共 31 条。宪法包括序言和正文,宪法正文包括:①总纲;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;③国家机构;④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四个部分(章),共 138 条。

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,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权,两者都有权监督宪法实施。

### 2.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

公民的基本权利	公民的基本义务
① 平等权 《宪法》33 条: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;但允许合理的差别	①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

① 二级 2011-02-C

② 二级 2010-03-A

③ 此处易混淆,一定要注意,二者都不是我国法的形式,法律、行政法规才是我国法的形式。